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新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昆旭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
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
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4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行鋼鋁有限公司 莊明衡	彰化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2年11月30日	280,000元	NN0000000	